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 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有關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由於2025年利潤分派方案已於股東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2025年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H股股東」)。

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並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A股股東」)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H股2025年末期股息以港元派付之實際金額，將根據2026年4月16日(即股東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7611元)換算，即每10股H股現金股息2.2828港元(含稅)。

2025年末期股息預期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派付日期」)向H股股東派發。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息之H股股東(港股通投資者(定義見下文)除外)，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所持股份將無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為免生疑問，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任何已回購但尚未註銷之股份及／或本公司以持有人身份持有之庫存股，有關股份均無權獲派任何2025年末期股息。

實際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將根據股息派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所持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自本公告日期至實施權益分派之記錄日期期間，若本公司總股本出現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派發總額。若其後總股本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就具體調整事項另行公告。

有關A股2025年末期股息分派詳情的公告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sse.com.cn>) 上刊登，以供A股股東參考。

## **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身份，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025末期股息之預扣稅安排**

根據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17年2月24日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全體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A股(「滬股通」)，2025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代扣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授權代扣代理，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已徵稅款超出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部份將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記錄日期、2025年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H股(「港股通」)，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將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如下：

滬港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取得的股息，應納稅款與個人投資者相同。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或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取得的股息，應納稅款與個人投資者相同。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或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相關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H股股東應付的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致的任何糾紛或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關於股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樓麗廣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